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2022 年第 39 届北京晚报 百队杯北京赛区足球赛八人制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

2022年8月8日至18日

二、比赛场地

根据各年龄组报名情况，由组委会指定比赛场地。

三、竞赛分组

高考男子组（2003年9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高考女子组（2003年9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16、17岁男子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16、17岁女子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14、15岁男子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14、15岁女子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13岁以下男子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5名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13岁以下女子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5名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四、报名办法及参赛资格

（一）报名时间为2022年7月23日0时至7月27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二)本市所有适龄青少年均可自由组队参赛，每队报名队员 9-16 人。

(三)报名队员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运动，每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核实后，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

(四)球队管理人员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年满18周岁，且管理人员与运动员不得相互兼任。管理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的领队、教练员、翻译、队医、队务等在参赛期间的管理人员，报名人数3-5名。每场比赛球队报名中的管理人员至少1人、最多3人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全权负责比赛期间的球队管理工作，以上信息经组委会确认后不得更改。每名管理人员，最多可以报名管理3支球队，同一比赛时间段，只允许管理1支球队。

(五)球队名称应文明简洁，不得超过7个字（只包含汉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一经报名注册不得更改队伍名称。

(六)球队人员个人身份信息保证真实有效，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如报名人员信息与实际参赛人员信息不符，后果自负。

(七)参赛球队须通过组委会指定百队杯足球赛报名系统 <http://baiduicup.com/>或关注北京市足协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百队杯”菜单窗口，进入指定网站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报名咨询电话，010-63049707；咨询时间：7月22日至7月26日，每日

9:00-17:00; 7月27日9:00-24:00。

(八) 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

1. 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管理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填写球队名称、球队联系电话或者管理人员手机号。

2. 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报名参赛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以下简称身份证)。

3. 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

4. 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

5. 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原件。

6. 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请填写参赛人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7. 上传近期白底免冠电子版证件照。

8. 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

9. 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

10. 根据《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第二版)》等相关防疫要求，本次赛事所有报名人员须上传

本人接种至少两针新冠病毒疫苗证明(不适宜接种人员须上传本人北京健康宝显示为“不适宜接种”截图)。

11. 所有报名人员须上传本人(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的《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电子版,并于开赛前将原件提交至组委会。

(九) 报名审核成功后,如一个赛区内出现单个年龄组报名总队数过少或过多时,组委会有权进行赛区同年龄组合并或调整。

五、竞赛办法

(一) 严格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

(二) 各组别均采用八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十一人制)执行,替换人数次数不做限制,但替换下场队员不得重新替换上场。

(三) 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使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指定的5号比赛用球。

(四)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小组赛使用单循环赛制,根据各组别按照报名顺序结合同单位规避原则,采用电脑抽签方式进行分组,小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出线球队采用交叉淘汰赛,最终决出名次。

(五)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单循环比赛,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

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同，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说明：在比较以上条款时，如果已经有球队比较出结果，将由剩下的球队继续比较下一条款。

2. 第二阶段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点球（采用5+1的方式）决出胜负。

六、比赛倒计时流程和有关规定

（一）赛前 25 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队员及至少 1 名、最多 3 名管理人员，集体进入候场区域。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提供行程码，

使用“北京健康宝”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显示为绿码，且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测温 $< 37.3^{\circ}\text{C}$ 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二)赛前10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管理人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上场队员名单，由当场执法裁判员再次逐一查验参赛报名表，核对红、黄牌记录，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5分钟，参赛队员少于5名或管理人员未到场，视为弃权，判对方参赛队3:0胜；如果在比赛过程中，球队只剩下1名管理人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罚令出场，该队会被认为没有管理人员到场，视为弃权，判对方参赛队3:0胜。

(四)比赛开始前，参赛队需现场向当场裁判组缴纳现金1000元纪律保证金，比赛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赛后将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全队成绩和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1000元。并将提交纪律委员会，依据相关纪律准则条款作出纪律处罚。

(五)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按时参赛，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六)比赛过程中，队员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球队管理人员须协助现场医务人员实施救护。

(七)如出现比赛弃权情况，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小组赛阶段弃权一场比赛则取消该队全部成绩，无论是否已经参加过的比赛均按对方参赛队3:0胜；淘汰赛阶段弃权则取消该队录取名

次，其他球队不进行名次递补。

（八）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比赛监督报组委会研究决定。

（九）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比赛将被暂停 15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 比赛被暂停 15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15 分钟。如果第二个 15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作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1-3名管理人员和运动员有资格进入替补席区域。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包括电子烟）。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1人（球队管理人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十一）在一场比赛中队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被裁判员出示2张黄牌，在本次赛事中每累计2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红黄牌一律带入交叉淘汰赛阶段比赛。

（十二）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管理

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十三) 参赛球队赛前、赛后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四) 参赛队须自备颜色款式统一的比赛服(守门员服装颜色须与队员比赛服颜色区分)、分队服、球袜，确保号码唯一、清晰。比赛中，金属钉鞋不得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队长须佩戴袖标。

(十五) 纪律与诉讼：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比赛中的诉讼案件，由参赛队在赛后 1 小时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必须有视频资料)以及诉讼费 1000 元现金交由本赛区比赛监督，比赛监督转交仲裁处理，并在该队下一场比赛前公布结果。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年龄组别录取前三名，若不足时减一录取。

(二) 组委会将评选相关奖项并予以奖励。

(三) 如发现队员任何资格问题，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其他运动队名次不进行递补。

八、赛事版权

百队杯足球赛是由京报集团北京晚报、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北京广播电视台体育节目中心共同主办的青少年传统赛事，本赛事的一切版权均归主办单位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未经过主办单位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主办单位保留追求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领队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